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23号），于2020年9月2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72号），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84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

鉴于公司拟转让间接持有的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董创新”）的全部股权，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决定申请中止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待完成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后，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2021年4月6日，创董创新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持有创董创新股权。2021年4月12日，公司决定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恢复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

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